**上海理工大学管理学院文件**

上理管〔2019〕8号

管理学院本科生班主任、学士导师工作条例（试行）

**一、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，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，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，着力构建“三全育人”工作体系，合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的意见》和学校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本科生班主任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精神，结合管理学院具体实际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**第二条** 班主任、学士导师的作用和定位：班主任、学士导师队伍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力量，应在学院党委领导下，与辅导员相互配合，加强对本科学生的日常管理、班风学风建设、学业及就业指导等。

**二、岗位设置与工作职责**

**第三条** 在大一、大二学生中设班主任，按行政班管理，原则上每个行政班配备一名班主任；在大三、大四学生中设学士导师，原则上按照专业对应师生全覆盖。

**第四条** 班主任主要工作职责

（一）开展思想政治教育。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与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；围绕时事热点、学习、就业及学生关注的重点等，通过主题班会等形式，做好学生的思想教育活动；掌握学生的思想动态，对学生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反映与解决。

（二）加强班风学风建设。加强班级文化建设，帮助学生树立专业意识与专业思想，培育形成良好的班风、学风；指导学生学业，帮助学生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，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，定期分析学生学业情况，提高班级学习成绩；通过各种途径提高学生学习积极性、主动性，不定时进行随堂听课；指导学生积极开展和参加各类创新实践、社会考察，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；加强学生诚信教育。

（三）指导班级管理工作。建立定期与学生谈心谈话的长效机制，鼓励深入寝室了解学生思想、学习、家庭等情况，关心和帮助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掌握学生的思想动态、心理健康状况，及时与专职学生工作管理者沟通；开展“一班一品”特色品牌班级创建活动；对于在各方面遇到困难的学生给予必要的指导和帮助,并做好相关记录。

（四）做好学生发展导航和个性化指导。指导学生对四年的学习生活进行合理规划；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学习成才、择业交友、健康生活等方面的具体问题。

**第五条** 学士导师主要工作职责

（一）开展思想政治教育。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与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；掌握学生的思想动态，对学生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反映与解决。

（二）加强学风建设，做好专业教育。引导学生进行深入的专业学习，指导学生对个人发展进行合理规划；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学习成才、择业交友、健康生活等方面的具体问题；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创新实践、社会考察，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。

（三）加强学术引导和就业指导。通过主题报告等形式进行学术引导；鼓励优秀的学生进入科研团队，指导学生开展各类创新创业活动和科创活动；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，推荐学生到企业实习，向学生推荐就业信息。

**三、聘任与管理**

**第六条** 任职基本条件

拥护党的基本路线，具有较高的思想理论和政策水平，在重大政治问题上立场坚定，旗帜鲜明，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，坚决维护党和国家的利益及学校稳定；热心学生教育管理工作，乐于奉献；具备较强的业务能力和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；遵纪守法，作风正派。

**第七条** 选聘与日常管理

（一）鼓励具有较强育德意识与育德能力的专任教师担班主任，鼓励具有育人经验的机关部处、学院党政管理干部担任班主任；学士导师原则上由学院专业教师担任。

（二）每年暑假前完成班主任、学士导师的选聘，由各系党支部进行思想政治把关。

（三） 班主任聘期原则上为一年，聘期满后，可根据工作需要续聘。学士导师原则上应连续指导学生至本科毕业。

（四） 班主任的选聘、培训、考核和日常管理，由学院院长和书记直接统抓，本科教学副院长、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负责落实。

**第八条** 考核与激励

（一）日常工作考核。班主任、学士导师工作由学院组织考核，每学年开展一次考核。结合工作记录、绩效评价、学生评议等方面进行考核，绩效评价主要指学生重大获奖率、考研升学率、高质量就业率、期末考试及格率、违纪情况等。考核结果作为教师岗位聘用、职称评定、工作考核、评优奖励的依据之一。班主任经历作为专任教师职务晋升的必要条件。

（二）专项津贴与奖励。学院设立按月发放的班主任、导师育人工作专项经费。考核结果为“优秀”者，另给予一定的奖励，并在职务晋升、干部选拔时优先推荐。考核结果为“优秀”的名额一般不超过总人数的30%。

（三）鼓励政策。对在本科生培养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专业教师，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岗位晋升。

（四）考核结果为“不合格”的班主任、学士导师，学院终止聘任。

**四、组织保障**

**第九条** 学院加强对班主任、学士导师工作的领导，成立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学院党委书记、院长任组长，副书记、副院长任副组长，办公室设在学工办。

**第十条** 设立专项资金用于发放班主任、学士导师工作津贴及奖励。

**第十一条** 进一步健全各类评先推优制度，加强典型宣传工作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在育人工作中的示范作用，营造良好“三全”育人氛围。

**五、附则**

**第十二条** 本条例由管理学院负责解释，未尽事宜依照上理工委[2019]31号文件执行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并报学校备案。

管理学院

2019年11月7日

学院办公室 2019年11月13日印发